

2024年闵行公安分局勤务辅警服装装备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310112000240312177827-12143595

预算编号：1224-00001068

招 标 人：上海市公安局闵行分局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谨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一、总 则	8
二、招标文件	9
三、投标文件	10
四、开标和评标	14
五、定标	17
六、签约、履约及验收	17
七、投标纪律要求	19
八、质疑和投诉	19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21
一、投 标 函	21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2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23
四、开标一览表	24
五、报价明细表	25
六、资格声明函	26
七、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27
八、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28
九、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29
十、投标人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30
第四章 投标人相关证明资料	31
第五章 招标项目及要 求	32
第六章 评标办法	32
第七章 合同格式	38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2024年闵行公安分局勤务辅警服装装备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09月27日10: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112000240312177827-12143595

项目名称：2024年闵行公安分局勤务辅警服装装备采购项目

预算编号：1224-00001068

预算金额（元）：2,520,685.00元（国库资金：2,520,685.00元；自筹资金：0元）

最高限价（元）：包1- 2,520,685.00元

采购需求：

包名称：2024年闵行公安分局勤务辅警服装装备采购项目

数量：529

预算金额（元）：2,520,685.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上海市公安局闵行分局因工作需要，2024年采购一批勤务辅警服装及相关辅警装备，供应商需在投标时按要求提供服装及装备样品。

合同履行期限：30日历天完成送货并通过验收。

本项目（**不允许**）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采购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有关鼓励支持节能产品、环境认证产品以及支持中小企业、福利企业等的政策规定，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第七条，本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按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2）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3）供应商应为有能力完成本项目内容的产品制造商或经销商；（4）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09-06 至 2024-09-13，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 年 09 月 27 日 10: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www.zfcg.sh.gov.cn（网上电子投标）

开标时间：2024 年 09 月 27 日 10:00

开标地点：www.zfcg.sh.gov.cn（网上远程开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采用网上远程开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规定样品提交至招标代理公司（上海市延安西路 1329 弄（利星广场）5 号 3703 室）。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上海市公安局闵行分局

地址：银都路 3700 号

联系方式：021-2406217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谨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延安西路 1329 弄（利星广场）5 号 3703 室

联系方式：18964558834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蔡坚

电话：1896455883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名 称:上海市公安局闵行分局
2	招标代理单位	名 称: 上海谨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上海市延安西路1329弄(利星广场)5号3703室 联系人: 蔡坚 电 话: 18964558834; 传真: 62121178
3	招标项目名称	2024年闵行公安分局勤务辅警服装装备采购项目
4	招标采购编号	310112000240312177827-12143595
5	标包划分	不划分标包
6	采购预算	2,520,685.00元
7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上海政府采购网” www.zfcg.sh.gov.cn)
8	投标人报名程序	合格的供应商可于 2024-09-06 起至 2024-09-13 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在网上报名参加投标并免费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9	疑问提交(如有)	时间: 2024年09月14日上午10:00前 以加盖公章的PDF版本及可编辑的word版本的疑问函,发电子邮件至: 18964558834@189.cn(请先电话联系) 招标代理机构视情况发布澄清公告或更正公告
10	答疑澄清(如有)	代理机构对投标单位提出疑问以及对招标文件条款的更改,在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出澄清公告或更正公告
11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12	联合体投标	本招标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3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文件	招标文件的答疑、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等均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4	投标截止时间（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4年09月27日 上午10:00（北京时间）
15	提交纸质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规定样品提交至招标代理公司（上海市延安西路1329弄（利星广场）5号3703室）。投标为网上上传电子文件，不必提交纸质投标文件。
16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起始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www.zfcg.sh.gov.cn（网上远程开标）
17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18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9	财务报表	无需提供（需按要求格式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20	备选投标方案和报价	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和多个报价
21	签字盖章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的签字可以具有法定效力的签章替代）
22	投标文件份数	电子投标文件：1份（投标单位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投标客户端软件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加密、上传提交）。 纸质投标文件：不作要求。 投标样品：按要求提供。
23	纸质投标文件的装订	如有，需装订成册（胶装装订）
24	投标文件封面	投标文件封面上应标明招标项目名称、招标采购编号、包件号（如有）、投标日期、投标人名称等内容。
25	纸质投标文件外层密封袋（箱）的要求	无要求
26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7	政策功能	本采购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有关鼓励支持节能产品、环境认证产品以及支持中小企业、福利企业、监狱企业等的政策规定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
28	其他事项	<p>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进行。<u>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u></p> <p>中标供应商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需向代理单位支付中标服务费31700元（根据“计价格[2002]1980号”标准计算）。</p>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项目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财政部 18 号令”）以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

1.2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所叙述的货物和服务项目采购。除另有说明外，本次招标所有内容和程序均同样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标包。

2. 本次招标有关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上海市公安局闵行分局。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根据采购人委托依法办理招标采购事宜的采购机构。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是上海谨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3 “招标方”系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统称。

2.4 “投标人”系指按规定领取招标文件、响应招标要求、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投标申请人”系指投标截止时间前按规定领取招标文件、申请参加投标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以下将“投标人”和“投标申请人”统称为“投标人”。

2.5 除另有说明外，本招标文件中所称的“招标采购单位”、“招标采购方”“招标人”、“采购方”、“建设单位”、“建设方”、“业主”、“业主方”、“用户方”等均系指上述所称的“采购人”或“招标方”。

3. 合格的投标人

合格的投标人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 （1）符合本招标项目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
- （2）向招标方登记领取招标文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参加投标活动；
- （3）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强制性规定；
- （4）其他应当具备的条件。

不具备合格条件的投标人无中标、签约、履约资格，无论何种情形、无论招标文件是否具体列举，因投标人不具备合格条件而导致的投标责任、后果和风险均由投标人承担。

4. 投标费用

无论本次招标的过程和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参与投标的所有费用，招标文件另有说明的除外。

二、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的构成、解释及其他

5.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投标人资格、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阐明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

招标文件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 (3) 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 (4) 投标人相关证明资料要求
- (5) 招标项目及要求
- (6) 评标办法

5.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或被视作无效投标文件。

5.3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招标方所有。投标人因对招标文件不明或误解或认为招标文件存有需澄清修改之处但未及时向招标方提出的，其产生的投标责任、后果和风险由投标人承担。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就此提出的任何异议均不被接受。

5.4 招标文件未尽事宜的处理，遵循政府采购及相关行业的原则、规定和惯例。

6. 领取招标文件、现场考察、标前提问及标前答疑

6.1 投标人领取招标文件时应按要求如实登记联系人、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地址等有效联系方式，此为投标截止前招标方与其联系的依据，凭此依据招标方无法及时联系投标人的，其责任和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6.2 投标人领取招标文件后发现有以下情形的，可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 9 条“投标人标前提问”所规定的方式通知招标方，并可要求招标方答疑、澄清或修改：

6.2.1 认为招标文件内容存有错漏、不清晰、不完整、前后不一致或其他不合理之处的；

6.2.2 认为招标文件存有倾向性、排斥性内容或有歧视性要求的；

6.2.3 认为招标组织程序有不规范或不合理之处的；

6.2.4 对招标项目有重要合理化建议的。

6.3 招标方视情况需要决定是否书面答复投标人的提问。

6.4 根据招标项目具体情况，招标方可以组织投标人对项目现场进行考察或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本项目现场考察和答疑会的具体安排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招标方如另有书面通知的，以通知为准。

6.5 所有答复的内容，招标方均以书面方式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通知所有已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6 投标人自行承担考察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7.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方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可以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7.2 招标方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将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进行，并以澄清公告方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投标人。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7.3 招标方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以及答复投标人的提问，可以合并制作书面文件。

7.4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方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原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以延期公告方式通知所有已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7.5 除非特殊情况，招标文件不提供与招标项目有关的社会背景、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以及有关常识性内容，投标人参加投标即被视为应当了解上述与中标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三、投标文件

8. 投标文件的语言

8.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方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简体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非简体中文资料，除另有规定外，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印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相应投标内容视为无效。

9. 投标计量单位和货币

9.1 除另有规定外，本招标项目下的投标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否则相应投标内容视为无效。

9.2 除另有规定外，本招标项目下的投标货币均采用人民币，否则相应投标内容视为无效。

10. 投标文件内容基本要求

10.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内容应全面、清晰、前后一致。凡是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未能响应的内容，均需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否则可能导致招标方认定其已经响应或属投标缺陷或投标无效。

10.2 招标项目不划分标包的，投标文件需完整响应招标文件；划分标包的，投标文件需以标包为单位完整响应。否则其投标无效或相应标包的投标无效。

10.3 投标文件内容应当简明扼要，避免冗长、繁复，遵循精简节约、便于招投标活动开展、便于评审的原则。

10.4 投标文件应按要求载明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联系人、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地址等有效联系方式，此为投标截止后招标方与投标人联系的依据，凭此依据招标方无法及时联系投标人的，其责任和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1. 联合投标

11.1 本招标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2.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2.1 报价部分（整合在商务标中）。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

12.2 技术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做出的技术应答，是针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所有技术指标、参数、功能和技术要求等做出的响应和满足。投标人的技术应答一般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1）产品技术参数、功能、技术偏离表；
- （2）相关检测报告、产品授权书等证明资料；
- （3）服务方案及售后承诺；

- (4) 项目人员安排等;
- (5)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技术方面的文件和资料

12.3 商务部分。除报价和技术部分外，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其他投标内容，一般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投标函、资格声明函、中小企业声明函
- (2) 投标人基本情况（应包括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3) 投标人相关证明资料（营业执照，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4)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
- (5)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6) 证明投标产品的合格性和投标人资格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必要证明
- (7) 证明投标人业绩和荣誉的有关材料
- (8) 近期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的截图证明
- (9)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商务方面的文件和资料

13. 投标文件格式

13.1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除明确允许外，投标人不得以“投标文件格式”规定之外的方式填写相关内容，否则其相应投标内容视作无效。

13.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内容，投标人可自拟格式编写。

14. 投标保证金

14.1 本招标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5. 投标有效期

15.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16. 投标文件（纸质）的印制和签署

16.1 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准备纸质投标文件（如有）。

16.2 投标文件电子档的扫描原件均需由打印或深色墨水书写而成，并包含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以下将“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简称为“投标人授权代表”或“授权代表”）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章。电子投标文件和纸质投标文件均应清晰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均需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印鉴。因文字图表不清晰、字迹潦草等文件制作原因导致投标内容难以辨认或非唯一理解的，均属无效投标内容。

16.3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装订成册并逐页编目编码。

16.4 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上传电子文件。签署、盖章和内容要件应完整。如有遗漏，将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16.5 投标文件应简易印刷、胶装装订，统一采用 A4 幅面纸印制。

16.6 投标文件篇幅应精简，可以双面书写印制。

17. 投标文件的标注

17.1 纸质投标文件正本和各副本的封面上均需注明招标项目名称、招标采购编号、投标日期、投标人名称等,并在投标人名称处加盖单位印章。

18. 投标文件的提交

18.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并上传至上海政府采购网投标系统中。

19.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9.1 投标单位可以在上传电子投标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修改或撤回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能更改电子投标文件。

20. 其他投标须知

20.1 本招标项目不划分标包。

20.2 投标人参加投标，即被视为默认招标文件明示的所有内容、程序及相关活动，不对投标人任何权利构成侵犯、任何保密义务构成违反。

20.3 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投标人如认为招标方人员（包括招标方组建的评标委员会成员、特殊情况下另行邀请的协助人员等）与任一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情况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招标方提出回避申请。未在上述时限内提出回避申请的视为投标人默认无需回避。

20.4 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相关规定。投标人如为中小企业或福利企业，可将相关证明资料载于投标文件中。

20.5 根据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并结合本项目实际，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投标人需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不得有任何虚假内容，否则投标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开标和评标

21. 开标

21.1 招标方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邀请采购人、投标人及有关方面的代表参加。（网上远程开标不必到场）

21.2 投标人授权代表应当参加开标并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以备查验，投标人可以委派多人参加开标。（网上远程开标不必到场）

21.3 开标时，由投标单位委派本单位授权代表当面将纸质报价文件提交至代理人。投标单位代表持本单位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证书）及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要求要求自带3G/4G上网卡，能正常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系统）进行签到、解密网上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后，投标人代表依次对其投标文件进行唱标。（网上远程开标不必到场）

21.4 开标唱标如实宣读各份投标的主要内容，不对其作任何修改、解释。开标时发现投标报价等内容有不一致情形的，招标方按财政部18号令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唱标宣读，未作规定的，如实宣读所有相关不一致内容。

22. 评标

22.1 评标工作由招标方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负责。

22.2 评委会在招标方的统一组织下代表招标方，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条件和规定，对各份投标进行评审。

22.3 评委会独立评审不受干涉，评标过程严格保密。投标人对评委会的评标过程或合同授予决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并被追究相关责任。

22.4 评标遵循公平、公正、客观、择优的原则，按以下工作程序进行：（1）投标文件初步评审（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2）澄清有关问题；（3）详细评审；（4）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5）编写评标报告。

22.5 符合性检查时，评委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

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2.6 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实质性要求、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严重不符合招标要求，或严重限制招标方权利和投标人义务的内容，并且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会影响其他投标的公平竞争地位。

22.7 投标文件属于下列情况的，在初步评审时作不合格处理（不能通过符合性检查），涉及违法违规的报有关部门处理：

- (1) 不符合法律法规有关合格投标规定的；
- (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条件和要求的；
- (3)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实质性要求的；
- (4)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和要求签署、盖章且情形严重的；
- (5)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要件要求及格式要求编制且情形严重的；
- (6) 投标报价不符合要求或明显不合理的（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12.1 条）；
- (7) 有弄虚作假、故意制造投标缺陷以及其他违背诚实信用原则情形的；
- (8) 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 (9) 产品不满足“第五章 招标项目及需求”中标★参数的；
- (10)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的；

22.8 经初步评审不合格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被拒绝、被认定为无效投标的投标文件，不具备中标资格，评委会不再继续评审该份投标。被认定为无效投标内容的，评委会不再继续评审该无效内容。

22.9 在不构成对招标文件重大偏离、且非投标人故意的情况下，投标文件中情节轻微的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细微错误或遗漏以及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均视为投标缺陷，评委会可视情形要求投标人就此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未按要求作出澄清、说明或者纠正的，评标时按“最不利于投标人中标”的原则处理，中标签约时招标方按“最有利于招标方”的原则处理。

22.10 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采用书面方式，内容不得超出招标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不被接受。

22.11 特殊情况下，招标方可以组织评委会及有关人员，在招标文件规定的范围内对投标人做必要的考察，包括考察投标产品实样、演示、实例操作以及上门考察、类似业绩考察等。投标人应当按要求予以配合，否则可能导致评委会对所涉投标内容按“最不利于投标人中标”的原则处理。

22.12 在不构成对招标文件重大偏离但又无法忽略、且非投标人故意的情况下，因

投标文件内容间不一致或表述模糊导致明显非唯一理解的，均视为投标缺陷，评委会视情形可按以下原则处理：

- (1) 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内容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 (2) 中文表述的内容与非中文表述的内容不一致的，以中文表述为准；
- (3) 多次提交的投标文件前后有不一致的，以提交时间晚的为准；
- (4)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5) 投标报价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金额有明显小数点错误或数字位数错误导致与其他报价推算出的结果不一致或与常识不符的，按后者修正为准；
- (6) 针对性的投标应答内容与投标文件所附宣传印刷资料不一致的，以前者为准；
- (7) 报价部分与商务或技术部分内容有不一致的，以前者为准；商务或技术部分中，直接与报价相关的内容与其他内容不一致的，以前者为准；
- (8) 援引的论点、数据或证明资料之间，证明力较强的与证明力较弱的有不一致的，以前者为准；
- (9) 表述模糊或其他内容不一致情形导致明显非唯一理解的，评标时按“最不利于投标人中标”的原则处理，中标签约时招标方按“最有利于招标方”的原则处理。投标人不同意按上述原则处理的，其投标无效并承担相应责任和后果。
- (10) 电子文件与纸质文件不一致，以电子文件为准，纸质文件作备案查阅用。

22.13 详细评审适用于经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本次招标详细评审办法和标准见第六章“评标办法”。

22.14 招标项目废标的，按政府采购有关废标规定处理。未废标的，评委会经详细评审推荐 2 家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定其中标候选顺序，并提出授标建议。

22.15 评标过程中因评委之间对重要评标事项意见不一致导致评标无法继续进行或无法产生结论的，招标方可以组织全体评委进行表决，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处理办法，表决内容不得违背招标文件的规定。上述情况需记录于评标报告中。

22.16 评标过程中评委应听取招标方对招标文件、招标相关过程和程序的介绍说明，对招标文件有不同理解的以招标方的书面解释为准，该解释附于评标记录中。

22.17 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审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委，可以在评标报告中阐明其意见及理由。

22.18 评委会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进行评标的，其评标工作和评标结论无效，招标方不予接受并报有关部门处理。

五、定标

23. 定标

23.1 招标方根据评委会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23.2 中标结果确定后，招标方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公告。

23.3 招标项目废标或部分标包废标的，招标方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上公布废标理由和结果。项目划分标包的，废标信息可与中标信息合并发布。

23.4 招标方不另行向投标人发出未中标或废标的书面通知。

23.5 招标方不向投标人解释中标或未中标的原因。

24. 中标通知书

24.1 中标结果确定后，招标方向中标人发出书面中标通知书。

24.2 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按招标方要求出示与招标项目有关的资格、资质证书及其他证明文件的原件，否则视为投标截止后放弃投标并承担相应责任。

24.3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4.4 特殊情况下，中标通知书发出后尚未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因其自身原因不再具备中标资格的，需承担相应责任。招标方可以宣布中标通知书失效、并要求原中标人退还中标通知书。报经监管部门同意后，招标方可视情形选择排位在原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中标，或者重新评标或废标。

24.5 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需一次性支付本项目的中标服务费。

六、签约、履约及验收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结果确定后，招标方有权审查中标人的履约能力，包括与招标项目有关的财务、技术、人员、装备、生产服务能力、类似业绩及信誉等情况，中标人应当配合，否则视为放弃中标。

25.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与中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方式签订采购合同。因中标人原因逾期未签合同的，视为放弃中标。

25.3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中标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5.4 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中标人投标文件等均为采购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5.5 签订合同时，采购人和中标人均不得对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6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应当中止或终止签订。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6. 合同分包

26.1 在不违背招标文件、中标人投标文件的情况下，中标人在征得采购人书面同意后，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

26.2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包括分包项目在内的招标项目整体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6.3 分包合同的履行标准不得低于中标标准。

26.4 中标人、分包供应商不得采取任何形式的转包方式履行合同。

27. 采购人增加或减少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或减少与合同标的相同的产品或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所有补充合同的追加或减少的采购金额累计一般不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28. 履约保证金

28.1 本项目中标人无需在合同签订之前交纳履约保证金。

29. 履行合同

29.1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29.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政府采购法、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

29.3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30. 合同验收

30.1 中标人与采购人双方履约至验收条件具备时，采购人依据合同组织验收。

30.2 因项目复杂或规模较大等情形，采购人可以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0.3 验收合格是付清合同价款、退还履约保证金等的前提条件。

七、投标纪律要求

31. 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

投标人参加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的行为：

- (1) 故意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3) 与招标采购单位、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 (4) 向招标采购单位、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以谋取不公平竞争地位；
- (6)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有上述情形之一的投标人，属于不合格投标人，其投标、中标、签约或履约资格将被取消，涉及违法违规情节的报有关部门处理。

八、质疑和投诉

32. 质疑

32.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向招标方提出质疑。

32.2 提出质疑的时限为投标人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32.3 质疑应以书面方式当面提交至招标方，对下列情形的质疑招标方不予受理：

- (1) 质疑书面资料未恰当签署或提交的，包括未正确签署名称和日期、无投标人印章、无授权代表签字、采用非原件、以邮寄或电子邮件方式提交等任一情形的；
- (2) 表述不清或前后矛盾、无明确诉求、无质疑对象、无事实依据、以非法渠道获取的信息为依据等任一情形的；
- (3) 质疑内容、质疑对象不在招标方责任范围的；
- (4) 超出质疑时限及其他不符合情形的。

32.4 招标方收到投标人质疑后在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答复以书面方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答复无法送达投标人或投标人收到答复后拒绝签收的，均视为已答复。

33. 投诉

33.1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对招标方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方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33.2 未经过质疑而直接提出的投诉不被受理。

一、投 标 函

致上海谨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招标编号为 310112000240312177827-12143595 的 2024 年闵行公安分局勤务辅警服装装备采购项目 的招标文件，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的名称），提交下述投标文件正本 1 份。投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1） 投标函
- （2） 开标一览表
- （3） 资格声明函
- （4） 商务部分应答内容
- （5） 技术部分应答内容
- （6） 其他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全部澄清修改文件（如有的话）。自本投标文件提交之日起，我方不再因对招标文件有不明或误解而提出任何辩解或异议。
- 2、一旦中标，我方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提供产品和服务。
- 3、一旦中标，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4、本次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日。
- 5、除投标文件中已载明不响应的内容（包括偏离、保留等）外，我方完全同意并响应招标文件提出的所有规定、要求和内容。
- 6、我方愿意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数据和资料。我方对已提供的和将可能提供的文件资料的真实准确性承担责任。
- 7、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联系方式如下：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通讯地址：

固定电话：

电子邮件：

移动电话：

投标联系人：

邮政编码：

联系传真：

日 期：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上海谨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本授权声明：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参加 2024年闵行公安分局勤务辅警服装装备采购项目（招标采购编号：310112000240312177827-12143595）投标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投标、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日 期：

（以下为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彩色扫描件）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1、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大型企业不需提供此声明函。

注 1: 划型标准:

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注 2: 对于本项目中标单位,如为中小微企业,其投标文件中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将作为中标公示的附件予以公示。

四、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2024年闵行公安分局勤务辅警服装装备采购项目

招标采购编号：310112000240312177827-12143595

2024年闵行公安分局勤务辅警服装装备采购项目包 1

包号	报价内容	完成时间(日历天)	质保期(年)	最终报价(总价、元)

说明：(1)“金额(元)”指每一包件投标报价，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位数。

(2) 投标人应按照《项目概况及招标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3) 报价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时以报价一览表内容为准。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五、报价明细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	夏执勤服	件	529			
2	长袖衬衣	件	529			
3	单裤	条	1058			
4	圆领长袖 T 恤	件	529			
5	圆领短袖 T 恤	件	529			
6	作训鞋	双	529			
7	针织手套	付	2645			
8	智能执法记录仪(64G)	个	529			
	合计					

注：按采购需求表格内容依次填写，“报价明细表”的合计应当与“开标一览表”相应合计相一致。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资格声明函

致招标方：

我方现参加贵方招标项目的投标，招标采购编号为：310112000240312177827-12143595、招标项目名称为：2024 年闵行公安分局勤务辅警服装装备采购项目。

现我方郑重声明，我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以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政府采购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符合拟投标合同项下的供应商资格要求，在本项目投标时间前 3 年内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七、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

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八、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数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数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数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以上为参考格式，投标单位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做适当调整）

九、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年份	业主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完成概况	配送金额	证明联系方式	备注

注：投标人应按要求提供与以上业绩相关的书面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十、投标人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采购项目名称：2024年闵行公安分局勤务辅警服装装备采购项目

招标采购编号：310112000240312177827-12143595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资格证明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管 理 人 员								
技 术 人 员								
售 后 服 务 人 员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本表为参考格式，供应商可以自行提供表式）

第四章 投标人相关证明资料

投标文件应提供以下投标人相关证明资料：

- 1、营业执照
- 2、产品制造商证明或经销商证明
- 3、近期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截图证明

说明：

以上要求提供的证明资料应当真实、合法、有效。

第五章 招标项目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

上海市公安局闵行分局因工作需要，2024 年采购一批勤务辅警服装及相关辅警装备。具体数量及参数如下：

序号	图片	品名	单位	人均数量	换发人数	采购数量	技术参数
1		夏执勤服	件	1	529	529	短袖衬衫上装。面料：交织绸。颜色：浅蓝色。纬纱棉纤维含量 (%) ≥20，单位面积质量 g/m ² ，136±8，甲醛含量(mg/kg) ≤50，耐光色牢度 (级)：5-6
2		长袖衬衣	件	1	529	529	长袖衬衫上装。面料：交织绸。颜色：浅蓝色。纬纱棉纤维含量 (%) ≥20，单位面积质量 g/m ² ，136±8，甲醛含量(mg/kg) ≤50，耐光色牢度 (级)：5-6
3		单裤	条	2	529	1058	面料：毛涤单面哔叽。颜色：藏青色。甲醛含量(mg/kg):≤75，纤维含量%:羊毛 50±5；聚酯纤维 50±5
4		圆领长袖 T 恤	件	1	529	529	面料：100%棉。颜色：藏青色。甲醛含量 (mg/kg) : ≤75，耐摩擦色牢度(级) : 干摩：≥3-4；湿摩：≥3
5		圆领短袖 T 恤	件	1	529	529	面料：100%棉。颜色：藏青色。甲醛含量 (mg/kg) : ≤75，耐摩擦色牢度(级) : 干摩：≥3-4；湿摩：≥3
6		作训鞋	双	1	529	529	材质：帮面前端由羊皮和网格人造材料组成。颜色：黑色。异味 (级)：≤3 外底耐磨性能 (mm)：≤14.0 鞋帮拉出强度 (N/cm)：≥70 跟面耐磨性能 (mm ³)：≤200 鞋跟结合力 (N)：≥700
7		针织手套	付	5	529	2645	面料：符合《QB/T1617-92 氨纶手套》要求。颜色：白色。无跳丝、漏针、污渍、不褪色；耐水色牢度(级) : 沾色：≥3-4(A类)；甲醛含量(mg/kg)：≤20(A类)

8		智能执法记录仪 (64G)	个	1	529	529	设备包含主机、可拆卸电池、充电线、数据线、背夹。 (技术参数要求附后)
	合计			13		6877	

智能执法记录仪 (64G) -- 技术参数

(标★为必须满足参数, 如不满足将作为非实质性响应情况而不能通过符合性检查。标▲为重要参数, 作为相应评分标准依据。)

硬件要求:

1. 存储要求: $\geq 64\text{G}$ (提供配置承诺书)
2. ★支持单北斗卫星定位 (提供工信部相关检测机构出具的单北斗检测报告)
3. 操作系统: 不低于安卓 12.0, 内存: $\geq 3\text{GB}$
4. ★4G 传输功能: 可接入移动、联通或电信 4G SIM 卡, 实现无线传输功能
5. ▲通信协议要求: 支持与国标 28181 等协议的平台对接, 且需能接入移动警务系统平台

功能参数要求:

1. 显示屏: 执法记录仪具有彩色显示屏, 彩色显示屏对角线尺寸应 $\geq 2.8\text{in}$, 显示屏显示全场白测试信号时最大亮度 $\geq 450\text{cd/m}^2$, 显示屏显示全场白和全场黑测试信号对比度值比应 $\geq 780:1$, 显示屏能够显示电池电量、充电状态、系统时间和存储容量信息;
2. 外壳防护等级: $\geq \text{IP68}$;
3. 夜视功能: 执法记录仪具有夜视功能, 在开启夜视功能后, 有效拍摄距离应 $\geq 5\text{m}$ 处能看清人物面部特征;
4. ▲预录、延录功能检查: 执法记录仪应能在 1920×1080 分辨率, 30 帧/s 帧率条件下预录触发前大于或等于 60s 的视音频信息; 执法记录仪应能在 1920×1080 分辨率, 30 帧/s 帧率条件下延录触发后大于或等于 3600s 的视音频信息。

-
5. 自由跌落：水泥地跌落高度 2000mm，6 个面各 5 次，试验后功能应正常。
 6. 外接摄像头功能：执法记录仪支持接入外接摄像头。
 7. ▲蓝牙功能：执法记录仪支持连接蓝牙耳机，注册至平台后可实现通过蓝牙耳机对讲功能；支持连接蓝牙遥控，支持遥控控制设备远程录像，录音启动与停止，远程拍照。
 8. ▲红蓝灯闪烁功能：执法记录仪支持红蓝灯闪烁，实现警示功能。
 9. 视频性能：执法记录仪记录的视频应满足在视频为在视频为 2560×1440、30 帧/s 时，视频分辨力 \geq 1200 线；在视频为 1920×1080、30 帧/s 时，视频分辨力 \geq 850 线；在视频为 1280×720 时，视频分辨力 \geq 600 线。
 10. ▲水平视场角：执法记录仪在执法记录仪摄像头的水平视场角在生产厂声明的所有分辨率条件下均应大于或等于 124°。
 11. ▲电池性能及电池工作时间：符合内置可更换电池供电，摄录视频分辨率为 2560×1440 时，连续摄录时间 \geq 18h；摄录视频分辨率 1920×1080 时，连续摄录时间 \geq 20h；摄录视频分辨率 1280×720 时，连续摄录时间 \geq 21h；电池充电时间应 \leq 2.5h；在更换一次电池条件下，待机时间 \geq 300h。
 12. ▲图传时间：在 1920×1080 分辨率，帧率 25 帧/s 条件下进行视频实时图传，在更换一次电池条件下，连续图传时间 \geq 10h。
 13. 执法记录仪记录仪应可通过 Type-C 接口传输数据及充电，支持 USB3.0 数据传输读取传输速率应 \geq 290Mbps；
 14. ▲防抖功能：执法记录仪应具有防抖功能，可通过设置功能开启/关闭防抖功能。
 15. 近电报警功能：执法记录仪开启近电报警后，靠近带电物体后，执法记录仪会提示并自动开启红蓝爆闪灯警示；
 16. ▲双码流功能：具有双码流功能，本机 2560×1440、1920×1080、1280 × 720、640×480 五种分辨率与网传 2560×1440、1920×1080、1280 × 720、640 × 480 五种分辨率可进行任意组合，用于本地录像与实时图传。
 17. 网络自适应功能：执法记录仪在无线传输网络状态下，具备自动检测网络带

宽功能,可基于网络带宽自动调整码流参数,实现低带宽下和高带宽下视频传输;

18. ▲RFID 无线射频识读标签功能: 执法记录仪内置无线射频识别标签, 支持无线射频阅读器进行读取识别设备内置标签内容;

19. 扫码注册功能: 执法记录仪可通过扫描二维码的方式进行执法人员与设备进行绑定;

20. 扫码录像功能: 通过扫码方式完成设备与使用人员/工单号/案件号的绑定, 绑定成功后, 设备以水印防篡改形式叠加在摄录的视音频信息中, 并以使用人员/工单号/案件号的号码对视频文件进行命名保存;

21. 无线上传视音频文件功能: 执法记录仪录制的视音频可通过无线网络上传至服务器, 上传网络可设置, 上传文件类型可设置;

22. 位置追踪功能: 执法记录仪支持位置追踪, 开启位置追踪功能后, 执法记录仪应能按照设定的时间间隔将北斗定位信息上传至平台, 平台可追踪执法记录仪位置轨迹, 执法记录仪位置上报周期 1s~300s 可设置;

23. 远程通知功能: 在联网状态下, 执法记录仪在接收平台发送的通知内容;

24. 隐蔽摄录功能: 可开启/关闭隐蔽摄录功能, 功能开启后, 可进行静音摄录、拍照、录音, 操作过程中无指示灯提示 ;

25. ▲手套操作功能: 可手套操作和溅水操作;

26.▲安全模式功能: 执法记录仪在连接采集工作站时, 应能自动断开无线连接, 包括但不限于: WIFI、蓝牙、移动通信网络。

二、其它要求

1. 本项目采购装备质量保质期最少为 1 年。

2. 本项目签定合同并明确采购数量及服装尺码后, 30 日历天完成交货并验收完毕(具体送货批次及送货地点根据采购方实际需求而定)。服装装备供货后, 如采购方由于尺寸原因需调换时, 中标供应商应无条件予以更换。

3. 本项目付款方式采用签定合同后, 完成交货后一次付清。

4. 投标供应商需在投标时提供样品成品(样品为“夏执勤服、作训鞋、智

能执法记录仪“各一套），以供评审使用。中标单位样品由招标方封存，作为实际质量验收的标准。

第六章 评标办法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结合招标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2）招标文件提出的所有原则、规定、程序和要求均为评标的依据，其中有关评标的基本原则、规定和程序见第二章第 23 条。

（3）本项目详细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拟选择一家投标人中标。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本项目评分细则见本章第（13）条。

（4）详细评审仅适用于经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

（5）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情况下，投标文件有关内容的修正以及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内容，均列入评审范围。

（6）评委会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各份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7）经详细评审，投标人多项响应内容不符合招标要求累计至达到无效投标程度的，评委会可判定其投标无效，并不再对其进行评分。

（8）评分细则表中所指投标均系指经详细评审的有效投标。本项目进入评

分范围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本次招标按废标处理。

(9) 评委会成员（以下简称评委）按照评分细则表，独立对投标人进行评审和评分，评审和评分记录资料均需保存归档。

(10) 按评分细则表，投标人总得分为其各评分因素得分之和，各因素得分按各评委所评分值的算术平均值计取。

(11) 评委按总得分高低排定各投标人中标候选次序，如有相同得分，按财政部 18 号令的规定确定次序，仍不能确定次序的，由评委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表决确定。评委按照上述中标候选次序取前 3 名依次为第一、第二、第三中标候选人，并推荐 1 名中标人。

(12) 评审过程中所有评分值精确至小数点后一位（分值统计时的中间值除外）、总价金额以人民币元为单位取整数，不足部分按四舍五入法计。

(13) 评分细则。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细则
1	报价得分	30 分	对所有经评审的各有效投标报价，取最低报价作为基准价，各投标报价分计算公式为：投标报价分 = (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30
2	企业及产品情况	5 分	供应商及产品的总体情况。企业信誉情况、综合能力、相关产品用户反应情况等。0-5 分。
3	产品重要参数	20 分	根据提供的产品重要参数（标▲）进行评分，基准分为 20 分，有一项不满足扣 4 分，20 分扣完为止。（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	产品一般参数	10 分	除标▲标★以外的一般参数满足情况：与项目需求一致性，较好的得 8-10 分；与项目需求一致性，一般的得 4-7 分；与项目需求一致性差得 0-3 分。0-10 分。
5	样品情况	15 分	样品以材质、手感、外观规格及操作功能上依据采购文件技术要求进行评审，与项目需求一致性，较好的得 11-15 分；与项目需求一致性，一般的得 6-10 分；与项目需求一致性差得 0-5 分。0-15 分。
6	售后服务	5 分	售后服务体系是否满足用户要求,提供制造商的质保承诺等情况。0-5 分。
7	质保期，供货期	10 分	产品质保期是否符合本项目的要求,供货时间情况进行评价。0-10 分。
8	企业业绩	5 分	根据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本单位近三年(2021 年起)类似业绩证明,每有一个得 1 分,无业绩证明不得分,最多得 5 分。0-5 分。

合计	100分	
----	------	--

第七章 合同格式

（本项目在“上海政府采购”招标平台签订项目电子合同，采用模板合同，线下签订纸质补充合同）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 服务地点

2. 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 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 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 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10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7.2.2 付款条件：

[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1) 本合同付款按照上述付款内容和付款次序分期付款。

(2) 第一笔付款预付款：在本合同签订且甲方收到乙方按本合同第14条规定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和预付款等额的银行保函和收款凭证后十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价款；

(3) 第二笔服务付款：当乙方提供服务时间达到本合同服务期限二分之一并完成合同规定的相应服务事项时，甲方收到发票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价款；

(4) 第三笔付款服务最终验收付款：当乙方完成合同服务期限内规定的服务事项后，服务验收单或验收报告出具后十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剩余合同款项。服务验收单或验收报告出具后十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剩余合同款项。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 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 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 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 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 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 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 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 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 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 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

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 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 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 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 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 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 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 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 2 本合同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 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 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 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